

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華語文中心服務品質評鑑辦法

114.11.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商貿外語學院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展特色，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服務品質評鑑，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本校校務與系所評鑑期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辦理本中心評鑑工作，設「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組長，本中心專任、兼任（儲備）華語教師及行政人員三至五人為組員，並得適時納入華語生代表參與評鑑相關工作。

第四條 本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定期或不定期討論及追蹤自我評鑑事宜及改善進度，提報自我評鑑報告書，執行自我評鑑計畫，提報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並籌劃實地訪評相關業務。

第五條 為評鑑本中心服務品質，設「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聘請華語教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熟稔相關業務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為校外人士。評鑑委員之遴聘，由評鑑工作小組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